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88元，共募集资金347,283.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9,140.14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XYZH/2023BJAA11B04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3,291,922,712.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72,838,4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81,436,974.46
募集资金净额	3,291,401,425.54
减：累计使用金额	0.00

增：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521,287.1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91,922,712.6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08,399,863.13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为人民币 16,477,150.46 元，系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及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及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嘴支行	3100001129100101138	1,499,948,242.38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639912573	1,231,822,059.3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7713	406,404,618.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83110078801300002855	170,224,942.77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243,314,716.52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 2,719,660.37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034,376.8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 XYZH/2023BJAA11F0279 号《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2,838,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否	406,313,200.00	不适用	406,313,200.00	0.00	0.00	-406,313,200.00	/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否	1,499,636,000.00	不适用	1,499,636,000.00	0.00	0.00	-1,499,636,000.00	/	202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否	1,231,781,000.00	不适用	1,231,781,000.00	0.00	0.00	-1,231,781,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2,269,800.00	不适用	842,269,800.00	0.00	0.00	-842,269,8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80,000,000.00	不适用	3,980,000,000.00	0.00	0.00	-3,980,000,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报告期末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报告期末至本报告出具日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